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20号

##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2E0LR532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5号

### 一、违法事实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问题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4年7月22日，你公司在参与渝水区毛家小学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4-G160，采购预算金额¥127.6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该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你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价格问题，不能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正常履约为由，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该弃标理由并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

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之规定，构成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违法事实有《关于渝水区毛家小学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中标第一候选人弃标的情况说明》及附件、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放弃中标函》及当事人《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同时，涉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当事人认错认罚态度良好等情节因素，本着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从轻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项目采购金额（¥127.6万元）的6%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陆元（¥7656元）。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17日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